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醋化股份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部门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20,000吨高纯乙酰乙酸甲酯联产5,000吨双乙烯酮项目	17,821.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206001200325
2	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	10,755.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20600120328
3	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	6,187.00	南通市经济和	320600120326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部门	项目备案号
			信息化委员会	
4	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2,958.00	南通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320600120327
5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	-
6	补充流动资金	4,195.48	-	-
合计		45,916.48	-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8,151万元，存入通知存款户3,000万元，保本理财户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4,000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12,4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76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8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75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6,090万元，存入通知存款户7,200万元，保本理财户10,90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存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0,000吨高纯乙酰乙酸甲酯联 产5,000吨双乙烯酮项目	17,821.00	16,809
2	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 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	10,755.00	0.00
3	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	6,187.00	1,086
4	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 目	2,958.00	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195.48	4,195.48
合计		45,916.48	26,090.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内容及调整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市场发展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具有一定的时效性。

自2015年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烟酰胺产品市场需求减弱。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的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7年6月，“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实施。

根据醋化股份对烟酰胺产品进行的市场调研，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和收益回报，审慎研究后再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将“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项目的建设期由2017年6月延长至2018年6月；“科研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仍在论证调整中，公司拟继续将该项目延期实施。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和“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醋化股份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论证，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亦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平安证券对醋化股份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宏

赵宏

 邹文琦

邹文琦



2017年8月22日